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760號、第49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勛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主文（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黃信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2月間，先分別向陳蓉德、張峻榮、苗華海、林婉婷等人借用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上開4人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犯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2760號為不起訴處分），再與劉心雅、蘇奕璿、吳博宇聯繫，分別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施行詐術，致其等誤信為真，乃於附表「匯款/面交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方式交付款項予黃信勛。嗣劉心雅、蘇奕璿、吳博宇察覺有異，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心雅、蘇奕璿、吳博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黃信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易卷㈠第171

頁；易卷㈡第27至3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卷㈡第31至34頁），核與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人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而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詐欺之款項，原未論及告訴人劉心雅、吳博宇於警詢中自陳以面交方式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惟被告確有收受此部分款項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坦認（易卷㈡第32至33頁），且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二、罪數：

(一)接續犯：

被告對告訴人劉心雅、吳博宇分別施用如附表編號1、3「詐騙方式」欄所示詐術，使其分別於附表編號1、3「匯款/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交付金額」欄所示款項至「匯入帳戶」欄，或於附件編號1、3「匯款/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地點，面交如「交付金額」欄所示款項予被告，各係於密切時間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接續施行，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分論併罰：

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立，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參照）。是被告對附表所示3名告訴人所為詐欺取財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利用同事間相互信任之情誼，向如附表所示3名告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謀取私益，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其據以施用詐術之計畫縝密，除利用向他人所借取如附表所示帳戶收取款項，增加查緝難度，其施行詐術之時間跨度長達月餘，詐欺之人數多達3人，對每位告訴人分別詐取自20,000至210,790不等之金額，總詐欺金額更高達數十萬元，犯罪情節非輕，犯罪規模非小，所生損害非少，惡性非微，絕不應予寬貸，而認本案均應從中高度量刑。復考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於113年10月30日偵查庭、114年9月19日準備程序均稱其庭後可提供相關資料，惟未曾於庭後主動陳報相關資料，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二度遭本院發布通緝，為警緝獲方到案說明，然迄115年6月10日調查程序中仍空言以有資料可待其返家後提出為由，否認犯行，嗣於115年7月3日審理程序中見證據明確方坦承犯行，浪費司法調查證據資源甚鉅，犯後態度極度惡劣，已難認被告有切實反省己身過錯之意；另觀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易卷㈠第13至18頁），被告除本案外尚有詐欺前科，素行非佳，自無從為從輕量刑之依據。衡以被告並未與告訴人蘇奕璿、吳博宇成立和解或調解，又尚未依約給付全數調解金額予告訴人劉心雅等節（詳後述），而得為被告量刑之參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狀（易卷㈡第35頁），分別量處如附件「主文（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標準。

肆、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向告訴人3人收取如附表「交付金額」欄所示款項，均為其犯罪所得，又被告並未與告訴人蘇奕璿、吳博宇達成和解，雖有與告訴人劉心雅以新臺幣（下同）200,000元達成調解，惟尚未依約給付完畢之事實，為被告所自承（易卷㈡第35、70頁），並有本院115年7月3日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佐（易卷㈡第45至46頁），可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法　官　黃筱晴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卷宗代號一覽表：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號
1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2760號卷	A卷
2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9845號卷	B卷

◎附件：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黃信勛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柒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黃信勛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	黃信勛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被告犯行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面交時間	交付金額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劉心雅	112年12月至1月間	可協助以優惠價格代購免稅菸	①112年12月24日下午6時28分匯款 ②112年12月24日下午10時35分匯款 ③112年12月17日下午7時許	①50,000元 ②46,480元 ③18,240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峻榮所有）	㈠證人即告訴人劉心雅於警詢中之陳述及於本院審理中之具結證述（A卷第105至107頁；易卷㈠第351至361頁） ㈡證人張峻榮於警詢中、偵查中之陳述（A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860號櫃位面交 ④112年12月31日下午8時許在星巴克二航廈D3門市（桃園市○○區○○○路0號3樓）面交 ⑤113年2月11日下午9時4分許代墊款項	④58,320元 ⑤3,750元		卷第53至56、272至273頁） ㈢證人林婉婷於警詢中、偵查中之陳述（A卷第83至87、272至273頁；B卷第27至30頁） ㈣告訴人劉心雅所提供之匯款證明（A卷第131頁） ㈤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峻榮所有）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183至185頁） 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婉婷所有）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189至191、203至204頁） ㈦被告所提供與告訴人劉心雅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卷第285至301頁） ㈧告訴人劉心雅於115年5月15日審理庭庭呈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易卷㈠第371至373頁）
			可協助以優惠價格代購機票	113年1月7日下午9時37分	24,000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婉婷所有）	
			出售iPhone15ProMAX1TB	113年1月7日下午10時6分許	10,000元		
			總金額		210,790元		
2	蘇奕璿	113年2月間	欲包紅包給家長而借款	113年2月8日下午7時51分	20,000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苗華海所有）	㈠證人即告訴人蘇奕璿於警詢中之陳述（A卷第111至114頁） ㈡證人苗華海於警詢中、偵查中之陳述（A卷第71至75、272至273頁） ㈢告訴人蘇奕璿所提供之匯款證明（A卷第135頁） ㈣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苗華海所有）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193、201頁）

3	吳博宇	112年11月間	可以優惠價格代購機票	①112年11月15日下午6時18分匯款 ②112年12月中旬在星巴克二航廈D3門市（桃園市○○區○○○路0號3樓）面交 ③113年1月23日上午9時許在星巴克二航廈D3門市（桃園市○○區○○○路0號3樓）面交	①27,400元 ②13,700元 ③13,700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蓉德所有）	㈠證人即告訴人吳博宇於警詢中之陳述及於本院審理中之具結證述（A卷第99至102頁；易卷㈠第336至351頁） ㈡證人陳蓉德於警詢中、偵查中之陳述（A卷第37至45、272至273頁） ㈢證人張峻榮於警詢中、偵查中之陳述（A卷第53至56、272至273頁） ㈣告訴人吳博宇所提供之匯款證明（A卷第121頁） ㈤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蓉德所有）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177至181頁） ㈥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峻榮所有）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183至185頁） ㈦告訴人吳博宇115年5月15日審理庭庭呈其存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易卷㈠第367至368頁）
			可以代為購買日本製UNIQLO外套3件、背心2件	112年11月16日下午9時39分匯款	5,000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蓉德所有）	
				112年12月22日下午3時8分匯款	2,831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峻榮所有）	
			可以代為購買大衛杜夫香菸（黑）24條	112年11月21日下午4時53分匯款	18,960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蓉德所有）	
			總金額		81,591元		